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基础规范应用研究

孟彩云 编著

Gongmin Daode Jianshe Gongcheng
Jichu Guifan Yingyo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基础规范应用研究

孟彩云 编著



Gongmin Daode Jianshe Gongcheng
Jichu Guifan Yingyo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基础规范应用研究 / 孟彩云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61-5138-9

I. ①公… II. ①孟…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983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田 文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71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导 言	(1)
一 公民与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2)
二 公民道德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	(10)
三 公民道德建设的路径探索	(18)

上篇 爱国

第一章 爱国主义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29)
第一节 爱国主义的渊源	(29)
第二节 爱国主义的内涵	(33)
第三节 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	(48)
第四节 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	(58)
第二章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62)
第一节 古代爱国主义	(63)
第二节 近代爱国主义	(71)
第三节 当代爱国主义	(75)
第四节 爱国主义与弘扬时代精神	(80)
第五节 爱国主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	(84)
第三章 新时期爱国主义	(93)
第一节 毛、邓、江、胡论爱国主义	(93)
第二节 新时期爱国主义的内涵	(109)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爱国主义	(115)

第四节 弘扬民族精神,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125)
------------------------------	-------

下篇 为民

第四章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149)
-----------------------	-------

第一节 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	(149)
----------------------	-------

第二节 无产阶级领袖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156)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以为人民服务为荣	(161)
--------------------------	-------

第五章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73)
---------------------	-------

第一节 毛、邓、江、胡论为人民服务	(173)
-------------------------	-------

第二节 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内容	(192)
----------------------	-------

第三节 为人民服务的一般要求	(201)
----------------------	-------

第六章 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特征	(211)
-----------------------	-------

第一节 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必要性	(211)
------------------------	-------

第二节 为人民服务是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	(216)
------------------------------	-------

第三节 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要求	(229)
-------------------------	-------

参考文献	(247)
------------	-------

后记	(253)
----------	-------

导 言

2001年9月，党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动了学术界对公民道德建设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全面研究。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设计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蓝图，其中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民道德建设则是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的基础性工程。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2012年9月，党的十八大就如何落实以德治国，如何落实已明确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报告提出了“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立德树人”的任务。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①可以说，十八大报告中表明的国家发展思路和总体布局中，公民品德素质及其地位和功能，已经更加清楚地被凸显出来。也就是说，执政党和人民已经越来越自觉地认识到，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社会主体——人的素质是一个关键的基础因素。当前，公民道德建设已经进入到关键阶段，社会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呼声越来越高，民众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期待逐步升温。公民道德建设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任重而道远。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一 公民与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一）公民

“公民”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意味着在政治共同体中平等地、共同地履行义务与享有权利的主体，代表着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平等地位。“公民”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的城邦，指有权参与政治和分享政治权力的男性自由民，他们地位平等并有权参加政治活动，而妇女、奴隶以及迁居到雅典的外国人及其后裔都没有政治上的权利，都不是公民。历史发展到封建社会，世袭的领主分封制将权力以王权为中心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各领主以对君主的忠诚来换取最大利益。就整个国家来说，君主是最高的主宰，以下则是臣民；而在各个领地，领主则是主宰，依次划分，形成各个等级的臣民关系。这样，“公民”这个反映平等关系的概念也就消失了。在我国封建社会也使用“公民”这个概念，但是，在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下它不具有现代公民的含义。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要求平等的呼声越来越高。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期产生的纲领性文件——《人权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一次提出了资产阶级的“人权”和“公民的权利”的主张。后来，1791年法国制定了宪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公民的权利。强调“公民的权利”以抵御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这与古代公民权利相比，是一个根本性的进步。此后，公民及其权利便不断地向着进步的方向发展，范围也不断扩大。在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的知识分子受到西方政治制度的影响，他们使用的“公民”一词，从其具体内容上看，基本包含了近代“公民”的因子。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实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广大人民事实上已经具备了“公民身份”，但在1949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使用的却是“国民”概念。直至1953年颁布的《选举法》才第一次正式使用“公民”这个词，又在1954年宪法中取得了宪法规定的形式。自那时起，我国宪法和法律就一直沿用“公民”这个法律名词。关于“公民”概念的内涵，我国宪法作了这样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籍成为划分公民资格的唯一标准，因此国家全体社会成员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是较“人民”外延更广泛的一个概念，是构成国家和社会的最小单位。公民具有主动性、能

动性，是地位平等的法律和道德主体，在享有法定权利的同时对国家、社会 and 他人履行义务。

（二）公民道德及公民道德的建构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必然会形成对公民道德的要求，但在市民社会和公民社会均未真正形成的情况下，这种要求只能以另一种形式表现出来，即以批判旧道德、否定旧道德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在中国近代以来的思想史上，先后引发了梁启超的“新民”说，章太炎和孙中山的“革命道德”说，以及“五四”开始提出的“改造国民性”等等主张。这些学说分别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视角、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中国的公民道德和公民道德建设问题。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运动的发展直至取得胜利，中国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精神面貌发生了并将继续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对此，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自从发生了资本主义经济以来，中国社会就逐渐改变了性质，它不是完全的封建社会了，变成了半封建社会，虽然封建经济还是占优势。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对于封建经济说来，它是新经济。同这种资本主义新经济同时发生和发展着的新政治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治力量。而在观念形态上作为这种新的经济力量新的政治力量之反映并为它们服务的东西，就是新文化。没有资本主义经济，没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没有这些阶级的政治力量，所谓新的观念形态，所谓新文化，是无从发生的。”“在‘五四’以后，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所谓新民主主义的文化，一句话，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①

中国近代历史向现代历史转变的进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进程，都充分证明正是这种新文化形成并规定了中国公民道德的历史预设：中国人正在摆脱小生产的狭隘眼界，积极参与地区性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5—698页。

国际性的生产协作和市场竞争,进而培养与现代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理性主义精神和宏观视野;中国人正在摆脱传统乡村社区生活的陋习,积极参与城市化进程和社会公共生活,进而培养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法制观念和公共文明精神;中国人正在摆脱专制主义的浓重阴影,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进而培养与现代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权利意识和责任观念;中国人正在摆脱以小私有观念为轴心的传统文化的严重束缚,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进而培养与现代文化发展相适应的人文精神和开放心态。

毋庸置疑,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传统的国民性一定会得到改造。中国国民性的这种改造的方向和发展的趋势,则只能是、也必定会与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即与公民社会的生成、发展、完善的进程相适应,从而为我国公民道德的生成创造现实的主体条件。

迈进新世纪,中共中央向全国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纲要》的颁布,引起了学界的广泛注意:第一,《纲要》是以执政党的名义颁布的;第二,《纲要》首次提出“公民道德”范畴;第三,《纲要》分别使用了“建设”、“实施”这两个动态的、实践性的概念。仅从《纲要》的这些变化,就可以了解我国道德建设进程的重大发展。

“公民道德”既不完全等同于“私德”,也不同于公共生活中的“社会公德”。它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公民个体的角度来讲道德的,具有普遍性、平等性、个体性和法律的认可性。因此,公民道德是我国道德体系乃至整个思想道德体系的基础。正如《纲要》所说: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公民道德的基础性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公民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乃至共产主义道德的前提。道德具有“应然”的价值,道德规范呈现多层次性,人们的道德修养、道德践履是一个自下而上、由易到难的渐进过程,社会主义道德也不例外。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共产主义道德属于最高层次,它体现着主体的道德觉悟达到的最高水平,但这种崇高的道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极少数人才能达到。过去我们曾经不切实际地以共产主义道德要求所有社会成员,不顾公民实际的道德素质和水准,要求公民为着一种道德理想放弃个人正当的利益追求。这种过高的道德要求不仅违背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而

且没有为人的自然属性中软弱的一面留下弹性空间，其结果，要么是激起人们宗教式的道德狂热，要么使人们追求道德的心趋于冷漠。事实证明，如果公民连最起码、最基本的道德都不能遵守，体现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也就无异于空中楼阁。

其次，公民道德立足于道德“个体”建设，有助于提高每个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准，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这些年来，在道德建设上，我们虽然反思“左”的错误，提出将广泛性与先进性要求结合起来，引导不同觉悟的人们一起向上，强调了社会主义社会道德体系的多层次性，提出了“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等各领域基本的道德规范，但这还是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讲道德建设，至于公民个体如何进行道德建设则很少涉及。实际上，作为普遍性的平等的主体，公民是整个社会的“细胞”，公民的道德素质也是构成整个社会道德水准的基本单位。可以通过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从个体出发来规范公民的道德行为，这实际上也为公民个体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道德实践平台。“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聚细流无以成江河”。只有提高每个公民个体道德素质，才会提升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只有以德治国的主体——广大公民道德水准的普遍提高，德法结合的治国方略才能真正得以施行并取得良好的成效。

再次，公民道德是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共同基础。公民是自然个体的人，又是社会个体的人，承担着多种社会角色，活动于多个社会领域。因此公民道德虽然不同于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公共生活准则，却又离不开这些道德适用的活动领域。只有公民的基本道德素质提高了，人们才能自觉遵守各个领域的道德规范。很难想象一个不具有基本公民道德素质的人能成为一个好父母，一个好职工，一个好社会成员。

（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根据我国社会道德生活的新发展，中共中央向全国印发的《纲要》将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相结合，在我国道德体系的建设中第一次概括提炼出了我国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即“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这20个字的基本道德规范是对每一个公民提出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更鲜明地体现了立足国情、着眼多数、鼓励先进、循序渐进的道德建设发展规律，使抽象的公民道德建设具体化。

第一，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确立，使公民道德建设真正成为一场深入开展的“群众性”、“全民性”活动。在我国，“公民道德建设”这个崭新的概念，意味着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是道德建设的主体，都要加强公民道德修养。5句话、20个字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从形式上看，简明扼要，言简意赅，符合普通群众认知和理解的实际水平；从内容来看，这些基本道德规范再加上“三德”15句话共80个字，涵盖了公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适用于不同社会群体，是每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从公民个体来看，基本道德规范根植于我国传统道德的沃土，又体现时代特色，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直接联系，从培养公民个体品德入手，具有可操作性、可实行性。人人逐渐知之、信之、行之，自然而然地渗透于全体公民的社会生活中，真正成为一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群众性”活动。

第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确立，为我国全体公民确立了最基本的道德目标。人们不断追求目标的过程构成了多姿多彩的人生，可以说人们一生中所进行的诸多选择是由其不断设立的人生目标决定的。人的最基本道德目标不仅决定着他选择何种道德行为，而且也影响着人生其他诸种目标的确立。因此基本道德目标的确立就具有重要意义。《纲要》从实际出发，区分层次，用20个字，提出了最一般、最起码、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是每一个公民进德、立业、修身之本。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公民，也许他达不到高层次的社会主义道德或共产主义道德的高要求，但只要他做到了这些基本道德规范，他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在此基础上，循序渐进，就能不断向更高层次的道德境界迈进。

第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确立，为整个公民道德的建设创造了基础条件和取得良好成效的基本途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只是给人们提出了最基本的道德要求，这些最基本的要求在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都有体现，表现为公共生活准则、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要求。当人们身体力行基本规范并把它内化为自身的道德责任感时，对“三大领域”的道德规范也就能够自觉遵循，公民的道德素质就会相应地提高。譬如，一个爱国守法的公民一定能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一个明礼诚信的人，一定能够履行公共生活准则和家庭美德。20字的基本道德规范与“三大领域”里的规范一起为整个公民道德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确立，为建设繁荣富强的小康社会打造了道德文明的厚实“地基”。文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成果，

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涉及公民与国家、社会、他人多种关系,包括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多个方面。因此,它不仅是国家对公民在道德领域的基本要求,也是在各生活层面对公民的最低要求。如果每个公民能认真遵循基本道德规范,那么诸如经济领域里的“诚信”危机、政治领域里的公正缺失等道德失范现象或违规犯罪,都会因此受到有效的遏制。

(四) 公民道德建设体系的结构

第一,我们要科学理解不同历史时期党和国家对道德基本规范的不同表述。众所周知,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提出了“五爱”。《纲领》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颁布、修订的几部宪法中也作了这样的概括。1982年,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对“五爱”国民公德作了修改,将“爱护公共财物”改为“爱社会主义”,同时在这部宪法的第53条中又单独提出“爱护公共财物”,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当时,我国正进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社会主义观念深入人心,“爱社会主义”作为“公德”提出顺乎民意,合乎国情。此后的中央一系列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文件中,都将新“五爱”作为国民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加以强调。

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国民基本道德要求意义上的“国民公德”的内涵大大扩展,需要专门作为一个重要的道德建设领域来加以研究和阐释。原来以“国民公德”定义的“五爱”便被明确定位在“基本要求”上。最先提出的是1996年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决议》在第三部分“努力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五爱”为基本道德要求。后来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除了重申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的表述之外,又强调“五爱”还是公民的法律义务。《纲要》指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必须把这些基本要求与具体道德规范融为一体,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

第二,基本规范不等于也不可能囊括所有道德规范。基本道德规范的

概括除了对主要的行为规范提出明确的要求之外，还要考虑到简明扼要，因此，一个社会规范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囊括公民的所有基本道德准则。《纲要》提出的基本规范不是规范的全部，因为还有些规范也是公民的基本行为准则。譬如“仁爱”或“人道”，显然也是应该作为我们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要求公民做到的。因为即便是在人际交往中最为基本的领域，讲究关心人、尊重人、帮助人的人道主义精神都是必需的。现实生活中人际关系淡漠，见死不救、见义不为的事屡见不鲜，为了金钱、地位置亲情、友情、良心于不顾的不人道现象比比皆是，人们为此强烈地呼唤仁爱思想的回归。再如，“公正”也应是我国社会当前需要倡导的重要的道德行为准则，在我们社会道德生活的各个领域对此都有着急切的要求。因此，对“基本道德规范”之外的道德规范，也不可等闲视之。

第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应该有不同的重点规范。党的十六大报告在“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求中，对《纲要》中的基本道德规范作了新的补充，明确强调“以诚实守信为重点”。这是近年来在我们党和政府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文件中第一次作这样的表述。这种提法是依据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所出现的严重失信问题，以及加入WTO以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是根据我国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对《纲要》所作的新概括、新发展，符合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公民道德建设的实际。

第四，公民道德建设体系结构的科学表述。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总结了我国道德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① 根据《决议》的规定，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结构，概括起来说，包括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五个基本规范，人们道德活动的三个主要领域和一个总目的。一个核心就是为人民服务，一个原则就是集体主义，五个基本规范就是“五爱”，三个主要道德领域分别是：在社会公德方面，具体要求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遵纪守法；在职业道德方面，具体要求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和奉献社会；在家庭美德方面，具体要求是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最后，在全社会要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道德的核心，是一个社会道德建设的灵魂，是一个社会道德的总方向和出发点，它决定着社会道德建设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为人民服务”中的“人民”究竟是指谁？我们知道，“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是排除了“敌人”的，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对它的解释是：“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①今天，“人民”这个范畴，应当有新的变化。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一切坚持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公民，都属于新时期“人民”的范畴。一个人在社会中生活，总要处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之中，处于不同的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之中，总要同其他人发生各种不同的关系。有道德的人，就是要时时处处想到别人，想到国家和社会，从而能够设身处地、推己及人、与人为善、服务他人，使他人能够因同自己相处而得到益处。这样的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这样的人，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人民服务”，就是一种对他人对社会的奉献精神。

道德的原则，主要是为了解决道德关系中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个标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为集体主义的实现创造了现实的基础；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国体、政体及人民握有权力的组织形式，为集体主义的实施创造了直接的政治组织保证；而且以一定社会主义觉悟为基础特征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也为集体主义思想提供了前提。集体主义的重要功能就是调节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也就是调节个人与他人、个人同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作为道德原则，集体主义包含着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辩证统一；其二，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两者发生矛盾的时候，在必要的条件下，为了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要放弃个人利益，即顾全大局；其三，保护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

道德建设的层次性，即在道德建设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这是道德建设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道德作为社会对人们的思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页。

想和行为的要求，包含着两个层面：一个是只有少数人才能做到的最高要求，另一个是大多数人都能做到的一般要求。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目前又处在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还处在不发达阶段，广大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觉悟程度，也相应地存在着较大差别，道德建设必须分层次，不能一刀切。要鼓励和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弘扬正气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与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

二 公民道德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是维系社会结构的重要依托，经济的繁荣、社会的进步、人类的文明离不开道德的发展和完善。道德进步与经济繁荣、社会文明同步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1. 公民道德建设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社会实践中，人类在创造物质文明满足自己物质生活需要的同时，也在进行着精神财富的生产，以满足自己的精神生活需要。而人们精神生活的需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所以精神生产也是从多方面多层次展开的。精神文明主要包括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两大部分，科学文化建设主要表现为人们认识和适应于客体的必然性，目的在于满足人们的求知需要，从而为实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条件，这是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前提；而思想道德建设却是人的活动区别于动物活动的本质特性，它是人的目的性实践，指的是人们在同客体的相互关系中，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需要，通过自己的活动实现设定的价值目的，它不是自然提供的，而是人自身的实践产生的。这样，人的精神文明的社会实践，就构成了两种价值内涵。一方面，科学文化建设作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条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发展人的智力，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另

一方面,思想道德建设为展现人的本质力量提供内在价值要素。因此,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是精神文明建设中最为本质的层次,它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反映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规律。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适应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主体的共同利益,必然要求用集体主义原则和为人民服务思想来动员和团结全体人民,并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邓小平曾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① 公民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精神文明建设沿着积极、健康、正确的方向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将公民道德建设融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强化公民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品质,深入进行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活动,有助于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健康、深入的发展。

2. 公民道德建设能够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和谐社会不是完美的、没有矛盾的社会,而是既存在矛盾和冲突,又能正视矛盾和冲突,妥善解决矛盾和冲突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能够激发出各行各业人们的创造活力,是有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和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是能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和谐的经济关系与和谐的政治制度,更需要社会成员和谐的科学文化与思想道德素质。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而道德作为保障社会和谐的基础,在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公民道德建设既是奋斗目标,又是和谐保证;一个社会的和谐,必须以全体公民较高的道德水平为基线。因此,一个和谐的社会,应建立起与之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7页。